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1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112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12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」相關
資訊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001001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能培訓課程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14年3月26日至6月14日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
課程及實體課程，並以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
東區及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等6區分區
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對象：曾參與教育部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
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師長，倘為離島地區之教
師，亦可推薦學校行政人員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報
名參與。

三、請各校欲參與旨揭增能培訓課程之教師，逕自於114年2月



27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以進行報名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）

四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（電話：02-2311-3040轉8308；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